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9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祐賢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

趙委員永茂（請假）

洪委員清暉

俞委員人明

陳委員貞容

張委員炎明

李委員兆立（請假）

列席人員：

柯總幹事慶忠（請假）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陳組長耀川

許組長力友

吳組長朝穗

黃主任美如

葉主任茹粉（何專員卿華代）

尹主任嘉郁（陳課員淑美代）

主席：林主任委員祐賢

紀錄：吳靜宜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93次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93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第一案「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新北市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因配合中選會改定投票日，故擬再修正相關內容，此部分俟討論提案時，再提請各委員審議。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截至110年10月31日為止計有4案，

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108年受理案件即序號1黃士修先生所提「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投案，為第17案成立。

（二）109年受理案件：

1. 潘忠政先生所提序號2「珍愛藻礁」公投案、林為洲先生所提序號3「反萊豬」公投案及江啟臣先生所提序號4「公投綁大選」公投案，皆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5月14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會於110年5月17日公告前開3案成立，並予以編號，分別為：
 - (1) 第18案：林為洲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公投案。
 - (2) 第19案：江啟臣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公投案。
 - (3) 第20案：潘忠政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公投案。
 2. 現尚無其他進行提案、連署或查對中之公民投票案。
 3.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0年5月27日公告上開4案公投案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公告。
 - (三)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中央選舉委員會經110年7月2日第560次委員會議決議，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改定投票日期為110年12月18日。
 - (四)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受理進度一覽表。
- 二、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重點工作報告如下：
- (一)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1. 110年5月27日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2. 110年7月2日發布公民投票改定投票日期公告。
 3. 110年12月14日前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4. 110年12月18日投票開票。
 - (二)檢附修正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

(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修正為110年6月1日至6月30日及11月1日至12月31日，合計3個月。

三、各投開票所相關工作人員講習：

(一)主任管理員講習：本會訂於110年10月25日至11月29日共計22場次辦理。

(二)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已函請各區公所於11月1日至11月30日前辦理完成。

(三)警衛人員講習：已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自110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辦理完成。

四、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新北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工作人員講習訂於110年11月22日及23日，分2天3場次，於本會三樓禮堂辦理；另電腦計票全國性演練則分別於12月6日、12月9日及12月17日共3天辦理演練。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一、有關新北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新莊選區獨立劃分案，已經由中選會於110年9月17日審議通過，並於10月29日發佈選區變更公告，變更後林口區、五股區、泰山區為一選舉區，新莊區則單獨劃分為另一選舉區，於新北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開始實施。

二、關於「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原訂於8月28日舉行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依規定須於投票日前20日編造完成，故造冊基準日為8月8日，後因疫情影響，投票日延後至12月18日舉行投票，但造冊基準日仍為8月8日，此部分可能有幾個問題：

(一)8月28日至12月18日之間民眾如已年滿18歲，並於中華民國居住滿6個月以上者，應具有公民投票權，但投票權人名冊已於8月8日造冊完畢，投票權人仍以原投票日8月28日有投票權資格之投票權人為限，故這部份的民眾則無法進行投票。

(二)8月8日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後至12月18日投票日之間，共計約4個月時間，如民眾戶籍有異動者，依規定仍應回到原戶籍地行使投票權，就是假如民眾於8月9日後遷徙到同一縣市其他地區、其他縣市或離島地區，民眾都仍應回到原戶籍地行使投票權，依照中央單位估算，此4個月期間戶籍異動者可能有60萬人，而這些戶籍異動者到新戶籍地後收不到投票通知

單，也不清楚應到何地進行投票，因此為避免影響民眾投票權益，中選會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協調轄內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針對8月8日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如戶籍有遷徙者，投票通知單除分送原戶籍地外，也須寄送現行戶籍地，就是同時分送及寄送原戶籍地及現行戶籍地各一張投票通知單，故其戶籍異動者都會收到2張投票通知單，但投票地點仍為一樣，此部分本會將邀集本市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討論關於投票通知單分送及寄送作業，也將請本市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里辦公室協助張貼海報，加強宣導。

決 定：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加強宣導有關投票權人造冊基準日仍維持於8月8日，使民眾確切了解投票權人的資格與投票地點；並請本會負責有關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之業務單位依據本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正式行文中央選舉委員會請其對民眾加強宣導有關投票權人的資格與投票地點，以避免民眾誤解自己有投票權而白跑一趟，或是不清楚自己的投票地點在哪裡。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具「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原「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之訂定於109年5月19日經本會第86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在案。
- 二、考量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各級政府發布停止上班、上課等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致委員會主要成員事實上無法親自出席會議，為選務需要，原該規則已規定可採視訊會議召開方式，取代實體會議。
- 三、本修正案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6月24日中選秘字第1103650199號函修正其「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爰增列旨揭規則第四條第三款。
- 四、檢附該會議規則修正總說明、會議規則修正草案及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因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修正，增列旨揭規則第四條第三款，請各委員參閱附件六，增列部分為委員會議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等文字，新增視訊會議之效力，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王委員如玄建議：

第四條第一項其內容為，因下列情事，致委員會主要成員因事實上某些情事發生，故無法親自出席會議得舉行視訊會議；所以增列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結構上較不通暢，因第三款委員參與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席，是在說明視訊會議的效力，較不符合第一項要旨之事由，建議修改為第四條第二項，在條文編排上比較清楚，而效力與第一項相互呼應。

決議：依照王委員如玄建議修正通過，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第二案：擬具「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新北市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原「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新北市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之訂定於110年5月14日經本會第93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在案。
- 二、因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0年7月2日第560次委員會議將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辦理，公投票印製、分發及保管等相關工作皆配合改定日期，爰本次配合修訂如下：
 - (一)配合修正相關期程。
 -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7月2日中選務字第1033150115號函發修正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四點「選舉票用紙以採用七十磅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得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爰將70磅模造紙或道林紙修正為70磅模造紙。

(三)另各區公所於投票日後一日將公投票繳回本會，紙箱原定尺寸為65*40*50cm，考量公投票大小及裝箱後搬運與堆疊等事宜，爰將各區公所繳回公投票紙箱修正為54*40*43cm。

三、檢附該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各1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新北市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因配合中選會改定投票日期，故再修正擬定相關工作期程，其次有關公投票用紙部分，依規定可採用印刷紙、印書紙或模造紙，因考量模造紙其紙質印泥油墨較為快乾，可以減少沾染票面之優點，因此用紙部分修正為70磅模造紙；另有開票完裝置公投票的紙箱尺寸，因公投票的長度較短，採用尺寸較小的紙箱，比較容易搬運，因此一併予以修正，有關本案注意事項修正草案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三案：擬訂「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統計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為使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前揭公民投票開票統計工作人員熟悉開票統計作業程序，確實做到正確第一、快速為先及早揭曉開票結果，特訂定本須知。
- 二、檢附「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統計作業須知」草案1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函頒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為使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熟悉開票統計作業程序，確實做到正確、迅速的目標，故循例訂正「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統計作業須知」草案1份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審

議；另有關全市開票完成之時間預計可於當晚7時30分前完成開票。

決 議：照案通過，並函頒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第四案：擬具「新北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原「新北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訂定於108年11月14日經本會第8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在案。
- 二、為應實務執行，以及配合選務防疫應變作業需要，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之「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特擬訂修正本會之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三、本修正案主要係增列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衛生局進駐、增訂各進駐機關（單位）進駐應變中心任務及增列因電力供應中斷及發現重大違反選務防疫事件，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時，應即時通報應變中心等事項，其餘為條文次序修正。
- 四、檢附該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辦 法：擬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因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作業要點修正，故增列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衛生局進駐應變中心，增訂各進駐機關之任務及增列因電力供應中斷及發現重大違反選務防疫事件，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時，應即時通報應變中心等事項，其餘為條文次序或文字內容修正，作業要點修正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第五案：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辦理（公投法第24條規定準用）。
- 二、本次公民投票投開票所由本會函請區公所調查並會同當地相關人員會勘後設置，共計2,625所，較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增設66所。
- 三、上開增設原因係109年11月11日中選會召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每所投票人數以1,200人為原則，超過1,500人，除因情況特殊，經敘明理由，並擬具改善措施報本會者外，應分設投票所。
- 四、檢附新北市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於110年11月8日前辦理公告，嗣後之投開票所異動，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待召開委員會會議時，再提請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原則上與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設置地點相同，惟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投開票所人數限制規定，投票人數超過1500人以上者，應分設投開票所，故本次投開票所數量較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增設66所，共計2625所，相關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審議通過後，若投開票所仍有異動，擬請各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待委員會會議召開時，再行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依法於110年11月8日前辦理公告，嗣後之投開票所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待召開委員會會議時，再行追認。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本次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於12月18日舉行投票，本會定於12月21日下午2時召開委員會會議審議本市公投開票結果，敬請各委員撥冗參加。

二、有關每次辦理選舉、罷免或公投期間，皆會訂定一些行政作業規範據以執行，如注意事項及作業須知等，這些規範通常依據中選會提供範本訂定，邱委員惠美及王委員如玄先前皆提過，類似這些行政作業規範，比較屬於內部行政事務，是否能再簡化相關流程；因此提出建議，若係屬於本會主管業務，如里長、區民代表及區長之選舉、罷免作業，因投票規模較小，且主管機關為本會，故此類型之行政作業規範就本會內部簽核即可，無須再提委員會會議審議，而若係屬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業務，如議員以上選舉、罷免（包含立法委員、市長及總統）或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作業，因投票規模較大，其相關之行政作業規範則須再提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再將相關資料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建議以這種方式簡化流程。

決議：照案通過，屬於本會主管之業務，其相關行政作業規範，授權本會內部作業即可，無須再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洪委員清暉建議：

有關公民投票日期已改定延後，惟投票權人名冊沒有延後，請問關於名冊編造完成後戶籍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因應措施為發送2張投票通知單，但是大家普遍不清楚公民投票日延期後，投票權人仍以原投票日110年8月28日有投票權資格之投票權人為限，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加強宣導，使民眾確切了解有關投票權人相關權益與資格。

王委員如玄建議：

請本會負責有關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之業務單位，正式行文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建議事項中，擬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僅須要加強宣導投票權人造冊基準日仍維持於8月8日，亦須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根據其解釋之法律適法性，慎重審議造冊基準日是否也可以延後。

決議：依照王委員如玄建議，請本會負責有關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之業務單位將相關建議正式行文中央選舉委員會。

伍、散會：14時30分。